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達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 長 寶 佳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有 關 融 資 租 賃 安 排 的
須 予 披 露 及 關 連 交 易
及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及 獨 立 股 東 的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Quam  **華富嘉洛**
CAPITAL 企業融資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載有華富嘉洛企業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35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二樓宴會廳舉行股東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頁至45頁。隨函附奉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	17
附錄 – 一般資料	36
股東大會通告	4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融資租賃安排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京西重工」	指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Bekaert」	指	NV Bekaert SA，一間根據比利時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星期三)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二樓宴會廳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倘文義許可)其任何延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頁至45頁
「融資租賃合同」	指	滕州東方與南方租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合同，據此，南方租賃同意將機器及設備租回給滕州東方，租期為三十六(36)個月

釋 義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融資租賃安排以及買賣合同、融資租賃合同及保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合同」	指	本公司與南方租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保證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提供以南方租賃為受益人的擔保，作為滕州東方於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所須承擔付款義務的擔保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由董事會成立，以就買賣合同、融資租賃合同、保證合同的條款及如何於股東大會上就融資租賃安排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即於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租賃代價」	指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融資租賃安排－(II)融資租賃合同－租賃代價」一段標題項下所述滕州東方根據融資租賃合同應付的總租賃代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港銀控股」	指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2)，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機器及設備」	指	滕州東方主要用於製造鋼簾線的若干機器及設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代價」	指	南方租賃就根據買賣合同購買機器及設備而應付予滕州東方為數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1,620,000元)的金額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融資租賃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合同」	指	滕州東方與南方租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買賣合同，據此，南方租賃同意按購買代價向滕州東方購買機器及設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首長四方」	指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30)
「首鋼控股」	指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南方租賃」	指	南方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由首長四方間接持有75%權益的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滕州東方」	指	滕州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說明，於本通函內所報的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6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

* 僅供識別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董事：

李少峰先生(董事長)
楊開宇先生(董事總經理)
蘇凡榮先生(董事常務副總經理)
梁順生先生#
鄧國求先生(董事副總經理)
廖 駿先生#
葉健民先生*
羅裔麟先生*
林耀堅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五十一至五十七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五樓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資料(其中包括)：(i)融資租賃安排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華富嘉洛企業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大會通告。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滕州東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南方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包括：(i)買賣合同；(ii)融資租賃合同；及(iii)保證合同。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滕州東方(即機器及設備的擁有方)同意按購買代價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1,620,000元)出售機器及設備予南方租賃，而南方租賃同意將機器及設備以租賃代價約人民幣78,158,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1,132,228元)租回給滕州東方，當中包括租金本金人民幣70,000,000元、租賃利息約人民幣6,058,000元及租賃手續費人民幣2,100,000元，租期為三十六(36)個月。本公司(作為滕州東方的控股公司)同意與南方租賃訂立保證合同，以擔保滕州東方於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所須承擔的付款義務。融資租賃安排亦由一份將由首鋼控股簽署的安慰函擔保。

買賣合同、融資租賃合同及保證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買賣合同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滕州東方(作為賣方)；及
- (2) 南方租賃(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合同，滕州東方(即機器及設備的擁有方)同意按購買代價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1,620,000元)出售而南方租賃同意按購買代價向滕州東方購買機器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包括滕州東方主要用於製造鋼簾線的70台機器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鋼簾線拉絲機、捻線機及黃銅電鍍生產線。滕州東方

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間添置機器及設備，總添置成本約為人民幣205,072,33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機器及設備運作正常，預計餘下可使用年期為8至11年。

購買代價

購買代價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1,620,000元)，相等於下文所詳述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租金本金，乃滕州東方及南方租賃參考機器及設備於買賣合同日期的賬面值約人民幣91,930,000元(已反映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租期及類似現行融資租賃安排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儘管購買代價較機器及設備於買賣合同日期的賬面值折讓約23.9%，但考慮到(i)機器及設備的貨齡、現行狀況及預期折舊；及(ii)機器及設備的專門用途，董事認為購買代價(及其較機器及設備於買賣合同日期的賬面值折讓23.9%)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條件

南方租賃同意於達成下文所載的所有條件後向滕州東方的一個指定銀行賬戶支付購買代價：

- (i) 融資租賃合同已正式簽署及生效；
- (ii) 安慰函已由首鋼控股簽署；
- (iii) 已根據融資租賃合同購買涵蓋機器及設備的保險，並且保單的正本已交付給南方租賃；及
- (iv) 滕州東方已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向南方租賃支付租賃手續費的首期付款及保證金(有關租賃手續費及保證金各自的詳情，請參閱下文「(II)融資租賃合同—租賃代價」一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ii)已達成。

機器及設備的擁有權

於南方租賃根據買賣合同悉數支付購買代價後，機器及設備的擁有權將由滕州東方轉至南方租賃。

(II) 融資租賃合同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滕州東方(作為承租方)；及
- (2) 南方租賃(作為出租方)

標的事項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南方租賃同意將機器及設備以租賃代價約人民幣78,158,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1,132,228元)租回給滕州東方，租期為三十六(36)個月。

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融資租賃合同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並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融資租賃合同將告失效，並即時成為無效。由於買賣合同項下的其中一個先決條件為融資租賃合同須已生效，故倘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條件並無於上述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則買賣合同亦將告失效，並成為無效。

租期

機器及設備的租期須自融資租賃合同生效日期後第五(5)日起計三十六(36)個月。

租賃代價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南方租賃同意將機器及設備以租賃代價約人民幣78,158,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1,132,228元)租回給滕州東方，當中包括(i)租金本金人民幣70,000,000元；(ii)租賃利息約人民幣6,058,000元；及(iii)租賃手續費人民幣2,100,000元。

租賃利息約人民幣6,058,000元乃依據固定年利率5.13%計算。

租賃手續費人民幣2,100,000元，相當於租期內購買代價每年的1.0%。

租賃代價須由滕州東方根據付款時間表支付如下：

- (i) 租金本金人民幣70,000,000元及租賃金額應由滕州東方於三十六(36)個月內按季度基準加上年利率5.13%的租賃利息支付租賃；及
- (ii) 租賃手續費人民幣2,100,000元須由滕州東方按年度基準支付，分三(3)期分期付款每期支付人民幣700,000元，首個付款日期為租期開始前五(5)日內的某日，而第二及第三期分期付款分別須於首個付款日期的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期支付。

租賃年利率5.13%及租賃手續費每年1.0%相加後，融資租賃安排下的實際成本為每年6.13%。該等利率乃融資租賃合同訂約方參考可資比較融資租賃交易的當前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本集團管理層在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前，已審閱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租賃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且租期介乎24至60個月的融資租賃交易。上述市場可資比較對象的實際成本(利率加手續費)介乎6.9%至10.6%，平均值為8.75%。融資租賃安排的實際成本為6.13%(利率5.13%加手續費1.0%)，低於市場可資比較對象的實際成本範圍。

就租賃利率而言，訂約方已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頒佈的一至五年期基準貸款利率(現時為4.75%)。據本公司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中國的融資租賃公司一般在基準貸款利率以外，向承租方收取介乎10%

董事會函件

至100%溢價的實際成本，並取決於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其規模、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以及各融資租賃公司的貸款政策。本集團識別的市場可資比較對象的利率介乎5.2%至9.4%，較基準貸款利率溢價9.5%至97.9%。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5.13%租賃利率，低於上述利率範圍。

滕州東方曾接觸中國若干屬本公司獨立第三方的融資租賃公司及銀行，但由於彼等根據其內部政策對向處於虧蝕的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或貸款持審慎態度，因此無功而還。故此，本集團與南方租賃磋商租賃利率及手續費比率時，只能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對象。

鑒於(i)融資租賃安排下的租賃實際成本低於市場可資比較對象的實際成本範圍；(ii)滕州東方為虧蝕公司，在向獨立融資租賃公司和銀行取得融資方面面對困難；及(iii)租賃利率與在基準貸款利率以外另加9.5%至97.9%溢價的市場可資比較對象相符，董事認為租賃代價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租賃代價預期將透過滕州東方及／或本集團的內部資源以現金方式結付。

違約

倘滕州東方未有於到期時支付根據融資租賃合同應付的任何款項，每遲還一日須按任何尚欠的未付款額支付每日0.1%的罰款。

擔保及保證金

擔保

本公司(滕州東方的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與南方租賃訂立保證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提供以南方租賃為受益人的擔保，作為滕州東方於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所須承擔付款義務的擔保。保

證合同於簽署後生效，並於滕州東方於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所須承擔付款義務的最後截止日期起計兩年屆滿，與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國人民共和國擔保法》若干問題的解釋第三十二條訂明的最長保證期間相符。

擔保範圍須涵蓋滕州東方根據融資租賃合同應付的所有款項，包括南方租賃就變現其於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權利而產生的租金本金、利息、手續費、罰款、違約金及相關支出。假設滕州東方不會拖欠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付款，本公司根據保證合同須承擔的責任風險上限為人民幣78,158,000元，即租賃代價。

預期本公司的現金將按本公司根據保證合同支付的金額減少，該筆款項將由滕州東方就代其支付的款項而應付的等額款項所抵銷。因此，保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對本公司構成任何財務影響。然而，倘滕州東方未有向本公司償還上述款項，對本公司產生的財務影響上限將為撇銷應收滕州東方的款項所造成的虧損。

保證金

滕州東方須於租期開始前向南方租賃支付人民幣7,000,000元(佔租金本金人民幣70,000,000元的10%)，作為有關其於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所須承擔付款義務的保證金。保證金不計息，並將用作抵扣滕州東方應付予南方租賃的部分租賃代價。

保險

於融資租賃合同生效起計五(5)個工作日內，須購買涵蓋機器及設備的保險，保險總額相當於租金本金的110%。所有保費及相關開支均由滕州東方承擔。

購買選擇權

於租期結束時，滕州東方有權按象徵性購買價格人民幣1,000元(須連同租金本金及租賃利息的最後一期分期付款一併支付)購買機器及設備。滕州東方擬於租期屆滿時根據融資租賃合同行使選擇權，以購買機器及設備。

有關本公司及融資租賃安排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鋼簾線以及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滕州東方

滕州東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鋼簾線。

南方租賃

南方租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中國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南方租賃為由首長四方間接持有75%權益的附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首長四方由首鋼控股持有約50.53%權益，而首鋼控股由首鋼總公司持有100%權益。首鋼總公司為中國國有企業，受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

首鋼總公司為中國最大的鋼鐵生產企業之一，主要業務範疇廣泛，包括鋼鐵生產、海外業務、物業發展、礦產資源及其他業務。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融資租賃安排將(i)改善滕州東方的營運資金狀況；(ii)令滕州東方以及本集團可通過增加中期融資的比例優化其資產及債務結構，此舉亦將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iii)增加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貸款的比率，以於可以預見的將來將可能面臨的人民幣匯率貶值的外匯風險降至最低；及(iv)使本集團的資金來源多樣化。預計融資租賃安排不會對本集團的實際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概不會因根據買賣合同銷售機器及設備而於其綜合財務報表內應計任何收益或虧損，原因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融資租賃安排將於本集團的綜

董事會函件

合財務報表內入賬列為一項有抵押貸款，而不會確認機器及設備的任何銷售。預期在滕州東方已收取的購買代價中，人民幣63,000,000元將用作償還本集團以港幣計值的銀行貸款，其餘人民幣7,000,000元將用作補充滕州東方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的建議後發表意見)及不包括李少峰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其擔任首鋼控股及／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並已放棄表決))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乃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買賣合同、融資租賃合同及保證合同各自的條款均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首鋼控股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217,984,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1.34%)的表決權，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關連人士。南方租賃為一間由首長四方間接持有75%權益的附屬公司，而首長四方由首鋼控股持有約50.53%權益。因此，南方租賃為首鋼控股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發行人層面)。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其項下的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李少峰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擔任首鋼控股及／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已就有關批准融資租賃安排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融資租賃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因此彼等並無就有關批准融資租賃安排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二樓宴會廳舉行，以考慮及酌情以投票方式批准融資租賃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於融資租賃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彼等將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融資租賃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披露者外，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其他股東將須就批准融資租賃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表決。

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43頁至45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載列於股東大會通告內之各項決議案將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股東大會後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16頁；及
- (b) 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的函件，以就融資租賃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17頁至35頁。

建議獨立股東於決定如何於股東大會表決前詳閱上述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的意見後，認為買賣合同、融資租賃合同及保證合同的條款均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大會提呈以批准融資租賃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經全盤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及上述所有其他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的建議後發表意見)及不包括李少峰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其擔任首鋼控股及／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並已放棄表決))認為買賣合同、融資租賃合同及保證合同的條款均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大會提呈以批准融資租賃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進一步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列於本通函附錄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少峰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敬啟者：

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就融資租賃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中，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7頁至35頁所載的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融資租賃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其意見及推薦建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於上述意見函件所述的意見後，吾等認為買賣合同、融資租賃合同及保證合同的條款並非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均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融資租賃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葉健民先生

羅裔麟先生

林耀堅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的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融資租賃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Quam Capital Limited

A Member of The Quam Group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融資租賃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內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滕州東方(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南方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包括(除了別的以外)：(i)買賣合同及(ii)融資租賃合同，據此，滕州東方(即機器及設備的擁有方)同意按購買代價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1,620,000元)出售機器及設備予南方租賃，而南方租賃同意將機器及設備以租賃代價約人民幣78,158,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1,132,228元)租回給滕州東方，當中包括租金本金人民幣70,000,000元、租賃利息約人民幣6,058,000元及租賃手續費人民幣2,100,000元，租期為三十六(36)個月。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融資租賃安排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同日， 貴公司訂立以南方租賃為受益人的保證合同，作為滕州東方於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所須承擔付款義務的擔保。該融資租賃安排亦由一份將由首鋼控股簽署的安慰函擔保。

於最後可行日期，首鋼控股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217,984,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的11.34%)的表決權。因此，首鋼控股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南方租賃為一間由首長四方間接持有75%權益的附屬公司，而首長四方由首鋼控股持有約50.53%權益。因此，南方租賃為首鋼控股的聯繫人，亦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於發行人層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融資租賃安排亦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其項下的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大會將予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融資租賃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融資租賃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全悉，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健民先生、羅裔麟先生及林耀堅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買賣合同、融資租賃合同及保證合同的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融資租賃合同是否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如何就股東大會上將予提呈以批准融資租賃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職責乃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華富嘉洛企業融資與 貴公司概無任何可合理視為對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的獨立性有影響的關係或利益。過往兩年， 貴集團與華富嘉洛企業融資之間概無聘用關係。除就是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使吾等據此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合資格就融資租賃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制訂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列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的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的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假設吾等獲提供的一切資料、向吾等表達或通函所載列或提述的聲明及意見，於其作出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的所有陳述及當中作出或提述的聲明於作出時為真實，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為真實，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的所有該等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以及通函所載列或提述者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 貴集團管理層及／或 貴公司顧問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得董事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且直至通函日期仍然如此。

吾等認為，吾等已充分審閱目前可獲得的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所作出的聲明或所表達的意見作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以及南方租賃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及融資租賃安排訂約方的資料

1.1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鋼簾線以及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滕州東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鋼簾線。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額	1,480,507	1,787,444
毛利	19,034	133,785
本年度虧損	(376,985)	(275,774)

貴集團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1,787.4百萬元減少約17.2%或港幣306.9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1,480.5百萬元，主要由於鋼簾線分部的營業額減少約港幣253.3百萬元。鋼簾線分部的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鋼簾線於二零一五年的銷售量下跌約2.5%，加上歸因於鋼簾線行業持續的產能過剩及中國需求減少，價格壓力沒有緩解，而令鋼簾線的平均售價較去年大幅下跌約14.1%所致。

貴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133.8百萬元大幅減少約85.8%或港幣114.8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19.0百萬元，主要由於鋼簾線平均售價下跌，令其營業額減少，導致該分部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123.0百萬元大幅減少約92.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9.1百萬元。

貴集團本年度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275.8百萬元增加約36.7%或港幣101.2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377.0百萬元，主要是上述的毛利減少所致。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財務數字，乃摘錄自年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9,889	68,789
資產總額	3,006,147	3,610,120
銀行貸款	1,065,867	1,293,837
負債總額	1,610,277	1,748,238
資產淨額	1,395,870	1,861,882

貴集團資產總額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貴集團負債總額主要包括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395.9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861.9百萬元減少約25.0%或港幣466.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因折舊、減值及匯兌調整而導致。

1.2 融資租賃安排訂約方的資料

南方租賃

南方租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由首長四方間接持有75%權益的附屬公司。南方租賃於中國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首長四方

首長四方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30)。首長四方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物業租賃及提供樓宇管理服務以及資產管理。南方租賃為由首長四方間接持有75%權益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首長四方由首鋼控股持有約50.53%權益，而首鋼控股由首鋼總公司持有100%權益。

首鋼控股

首鋼控股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首鋼控股為首鋼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首鋼總公司為中國國有企業，受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首鋼總公司為中國最大的鋼鐵生產企業之一，主要業務範疇廣泛，包括鋼鐵生產、海外業務、物業發展、礦產資源及其他業務。

2.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會認為，融資租賃安排將(i)改善滕州東方的營運資金狀況；(ii)令滕州東方以及 貴集團可通過增加中期融資的比例優化其資產及債務結構，此舉亦將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iii)增加 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貸款的比率，以於可以預見的將來將可能面臨的人民幣匯率貶值的外匯風險降至最低；及(iv)使 貴集團的資金來源多樣化。 貴集團預計融資租賃安排不會對 貴集團的實際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貴公司預期在滕州東方將會收取的購買代價中，人民幣63,000,000元將用作償還 貴集團以港幣計值的銀行貸款，其餘人民幣7,000,000元將用作補充滕州東方的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機器及設備包括滕州東方主要用於製造鋼簾線的70台機器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鋼簾線拉絲機、捻線機及黃銅電鍍生產線。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得悉大部分機器及設備已使用超過三至六年。因此，融資租賃安排將有助滕州東方取得融資及繼續使用機器及設備作營運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銀行貸款約港幣1,065.9百萬元，而負債比率約65.1%。吾等自年報注意到一年內到期銀行貸款的比例佔貴集團總銀行貸款約81.3%。誠如年報所述，貴集團預期將運用來自其營運產生的現金和銀行再融資以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貸款。貴集團產生現金來償還其未償還貸款的能力和義務將取決於其將來不同的業務分部的營運表現，而其將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現行的經濟和市場狀況，而貴集團能否自銀行取得再融資將受(其中包括)其流動資金狀況所影響。年報列明，如果貴集團無法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貸款，可能會導致違約及將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有顯著的負面影響，因貴集團將被要求加快償還全部或部分的未償還的貸款。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一致認為，透過訂立為期三年的融資租賃安排，將可改善滕州東方及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使貴集團的資金來源多樣化。

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滕州東方已接觸並要求中國多家銀行融資。然而，鑒於滕州東方正在虧損，銀行均不願向滕州東方提供貸款。因此，融資租賃安排是滕州東方取得融資的一個可行方案。

吾等獲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告知，貴公司亦曾考慮多個融資方法，例如供股、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份。經考慮(i)鋼簾線市場情況緊張；(ii)貴集團現時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iii)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攤薄，原因是當前股份市價較其資產淨值折讓約70%；(iv)就包銷及配售新股份的佣金付款產生的成本；及(v)配售股份對股東持股權益的潛在攤薄影響，貴公司認為現階段不適宜以上述融資方法籌措額外資金以補充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貴集團以港幣計值的銀行貸款。

誠如年報所述，貴集團將主要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為單位借貸，以盡量減少因收入來源與銀行貸款貨幣單位重大錯配的風險。自二零一四年以來預期人民幣匯率貶值，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開始增加人民幣貸款的比例，以盡量減少人民幣匯率貶值對貴集團業績的影響。近年，中國中央銀行改變政策，容許人民幣持續貶值。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營業額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外幣匯兌虧損約港幣39.2百萬元。誠如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計息貸款的比例約28.5%，遠低於貴集團以港幣計值的計息貸款的比例

約68.6%。根據年報的非衍生財務工具之敏感度分析，人民幣兌港幣貶值5%表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增加約港幣36.5百萬元。鑒於(i)人民幣自二零一四年一月的最高點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人民幣兌港幣已貶值約9%；(ii) 貴集團大部分營業額均以人民幣而非港幣計值；及(ii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貸款貨幣組合中以人民幣計值的貸款比例相對較小，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融資租賃安排將增加 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貸款的比率，以於可以預見的將來將可能面臨的人民幣匯率不利變動的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融資租賃安排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融資租賃安排

3.1 融資租賃安排的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融資租賃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包括(其中包括)買賣合同及融資租賃合同：

買賣合同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賣方：	滕州東方
買方：	南方租賃
標的事項：	滕州東方(即機器及設備的擁有方)同意按購買代價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1,620,000元)出售而南方租賃同意按購買代價向滕州東方購買機器及設備。
條件：	有關買賣合同條件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I)買賣合同」的「條件」標題一段。

融資租賃合同

-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 承租方： 滕州東方
- 出租方： 南方租賃
- 標的事項： 南方租賃同意將機器及設備以租賃代價約人民幣78,158,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1,132,228元)租回給滕州東方，租期為三十六(36)個月。
- 租期： 機器及設備的租期須自融資租賃合同生效日期後第五(5)日起計三十六(36)個月。
- 租賃代價： 租賃代價約人民幣78,158,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1,132,228元)，當中包括(i)租金本金人民幣70,000,000元；(ii)租賃利息約人民幣6,058,000元；及(iii)租賃手續費人民幣2,100,000元。

租賃利息約人民幣6,058,000元乃依據固定年利率5.13%計算。

租賃代價須由滕州東方根據付款時間表支付如下：

- (i) 租金本金人民幣70,000,000元及租賃金額應由滕州東方於三十六(36)個月內按季度基準加上年利率5.13%的租賃利息支付租賃；及

- (ii) 租賃手續費人民幣2,100,000元須由滕州東方按年度基準支付，分三(3)期分期付款每期支付人民幣700,000元，首個付款日期為租期開始前五(5)日內的某日，而第二及第三期分期付款分別須於首個付款日期的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期支付。

擔保： 貴公司(滕州東方的控股公司)與南方租賃訂立保證合同，據此， 貴公司同意提供以南方租賃為受益人的擔保，作為滕州東方於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所須承擔付款義務的擔保。

購買選擇權： 於租期結束時，滕州東方有權按象徵性購買價格人民幣1,000元(須連同租金本金及租賃利息的最後一期分期付款一併支付)購買機器及設備。

條件： 有關融資租賃合同條件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II)融資租賃合同」的「條件」標題一段。

保證合同

貴公司(滕州東方的控股公司)與南方租賃訂立保證合同，據此， 貴公司同意提供以南方租賃為受益人的擔保，作為滕州東方於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所須承擔付款義務的擔保。保證合同於簽署後生效，並於滕州東方於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所須承擔付款義務的最後截止日期起計兩年屆滿。

3.2 評估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

吾等已徵詢 貴公司管理層並獲告知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包括滕州東方)(作為承租方)概無訂立其他融資租賃交易。於評估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將融資租賃安排的主要條款與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近期先例作比較。

為評定融資租賃合同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特別是利率、手續費、租賃金額以至資產賬面值及擔保的提供，吾等已將該等條款對比其他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租賃」)，所用揀選準則如下：

- (i)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即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最近期下調貸款基準利率的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即買賣合同、融資租賃合同及保證合同日期)止期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公佈的融資租賃；
- (ii) 租期超過一年惟不超過五年，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同貸款基準利率適用的期間，而融資租賃安排的租賃在該期間內；
- (iii) 租賃金額以人民幣計值，並不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及
- (iv) 相關資產為固定資產。

鑒於融資租賃市場持續受(其中包括)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及流動性影響，吾等認為揀選期間反映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當時的市場狀況，從而影響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可資比較租賃的業務、相關資產及租賃金額各有不同。然而，吾等認為上述揀選準則可為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提供有意義的與可資比較租賃進行的比較。

據吾等所知及所悉，吾等已根據聯交所網站提供的公開資料，找到下述16宗可資比較租賃。吾等認為可資比較租賃可為近期的融資租賃交易的一般市場慣例提供一般參考。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出租方	上市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其集團」)/	相關資產	租期	租賃金額	利率	手續費	實際成本	租賃金額	
				承租方主要業務			(人民幣 百萬元)	(每年)	(每年)	(每年)	佔資產 賬面值	有否提供 擔保
							<i>a</i>	<i>b</i>	<i>a+b</i>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四日	1893	中國中材 股份有限公司	長城國興 金融租賃 有限公司	承租方主要 從事水泥 配料頁岩 露天開採、 水泥熟料 及水泥的 生產銷售。	承租方擁有的 生產設備	36個月	300.0	4.8%	1.1%	5.9%	89.8%	有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三日	2886	濱海投資 有限公司	交銀金融租賃 有限責任 公司	其集團主要 從事建設 燃氣管網、 提供按畝服務、 以及銷售液化 氣及管道燃氣。	位於中國天津濱海 新區長達47.606 公里之第二燃氣 管道主綫，連同 其配套設備設施	60個月	230.0	4.2%	0.5%	4.7%	不適用 (附註2)	有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七日	2014	浩澤淨水 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慶匯租賃 有限公司	承租方主要於 中國從事提供 淨水服務。	承租方擁有的 約100,000台 淨水機	24個月	75.0	9.0%	1.0% (附註1)	10.0%	47.5%	有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六日	451	協鑫新能源 控股有限 公司	芯鑫融資租賃 有限責任 公司	其集團主要 從事發展、 興建、營運及 管理光伏 發電站，以及 印刷線路板 之製造及銷售。	光伏發電設備	36個月	98.0	6.0%	0.9% (附註1)	6.9%	不適用 (附註2)	有 (附註2)
二零一六年 四月 二十八日	670	中國東方 航空股份 有限公司	東航國際 融資租賃 有限責任 公司的 附屬公司	承租方主要從事 民航業務。	承租方2017-2019年 度引進計劃中部 分建議購買飛機	36個月	無披露 (附註3)	無披露 (附註3)	無披露 (附註3)	不適用 (附註4)	不適用 (附註2)	無披露 (附註3)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出租方	上市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其集團」)/ 承租方主要業務			租期	租賃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利率 (每年) <i>a</i>	手續費 (每年) <i>b</i>	實際成本 (每年) <i>a+b</i>	租賃金額	
				相關資產	相關資產	相關資產						佔資產 賬面值	有否提供 擔保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8045	江蘇南大蘇 富特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蘇興金融 租賃股份 有限公司	承租方主要從事開發、 製作及推廣網絡安 全軟件、互聯網應用 軟件、教學軟件及商 業應用軟件及提供 系統集成服務，包括 資訊科技顧問服務。	承租方擁有的若干 設備(包括電梯、 空調機器及弱電 系統等)	36個月	70.0	無披露 (附註3)	0.8%	不適用 (附註4)	不適用 (附註4)	不適用 (附註2)	有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七日	1053	重慶鋼鐵股份 有限公司	華融金融租賃 有限公司	承租方主要從事中厚 板材、型材及線材 棒材等鋼材產品 的生產及銷售。	位於中國重慶長壽經濟 技術開發區鋼城大道 一號的一套6#焦爐， 一套水系統設備，一 套供配電、傳動，一 套鐵鍊，一套電訊， 一批鋼軋110KV電站 排污泵等設備，一批 綜合管網高壓閘鋼截 止閘等設備	36個月	230.0	4.0%	無披露 (附註3)	不適用 (附註4)	不適用 (附註4)	不適用 (附註2)	有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二十五日	1893	中國中材股份 有限公司	交銀金融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承租方主要從事水泥 及相關產品的研發、 生產、銷售及技術 服務。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 有限公司的若干 固定資產	36個月	300.0	4.3%	0.9%	5.2%	80.0%	無披露 (附註3)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出租方	上市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其集團」)/		租期	租賃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利率 (每年) <i>a</i>	手續費 (每年) <i>b</i>	實際成本 (每年) <i>a+b</i>	租賃金額	
				承租方主要業務	相關資產						估資產 賬面值	有否提供 擔保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二十五日	1893	中國中材股份 有限公司	翠元融資 租賃(上海) 有限公司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 有限公司主要從事 水泥及相關產品的 研發、生產、銷售及 技術服務。新疆阜康 天山水泥有限責任 公司主要從事水泥 配料頁岩露天開採、 水泥熟料的生產 銷售。	新疆阜康天山水泥有限 責任公司的若干固定 資產	24個月	270.0	5.2%	無披露 (附註3)	不適用 (附註4)	99.6%	無披露 (附註3)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二十一日	1938	珠江石油天然 氣鋼管控股 有限公司	金沃國際 融資租賃 有限公司	其集團主要從事焊管 生產及銷售。	位於集團中國江陰 基地的番禺珠江鋼 管有限公司的 生產設備及設施	60個月	60.0	9.4%	1.2%	10.6%	94.3%	有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 二十三日	1938	珠江石油天然 氣鋼管控股 有限公司	橫琴金投國際 融資租賃 有限公司	其集團主要從事焊管 生產及銷售。	位於集團中國珠海基地 的番禺珠江鋼管(珠 海)有限公司的生 產設備及設施	36個月	100.0	5.2%	1.8%	7.0%	110.5%	有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日	3900	綠城中國控股 有限公司	中交建融租賃 有限公司	承租方主要在中國 從事房地產開發。	承租方擁有的經營酒店 的若干傢俱及設備	36個月	25.0	無披露 (附註3)	0.3%	不適用 (附註4)	97.6%	有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日	3900	綠城中國控股 有限公司	中交建融租賃 有限公司	承租方主要在中國 從事房地產開發。	承租方擁有的經營酒店 的若干傢俱及 設備	36個月	140.0	無披露 (附註3)	0.3%	不適用 (附註4)	98.4%	有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三日	2600	中國鋁業股份 有限公司	中鋁融資租賃 有限公司	其集團經營的業務 主要包括鋁土礦的 開採、氧化鋁、原鋁 的生產、銷售、煤 炭、鐵礦業務經營及 其他有色金屬產品 的貿易。	有關氧化鋁、電解鋁、開 採及能源供應等的生 產及設備	36個月	無披露 (附註3)	無披露 (附註3)	無披露 (附註3)	不適用 (附註4)	不適用 (附註2)	無披露 (附註3)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出租方	上市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其集團」)/ 承租方主要業務	相關資產	租期	租賃金額	利率	手續費	實際成本	租賃金額	有否提供 擔保
							(人民幣 百萬元)	(每年) a	(每年) b	(每年) a+b	估資產 賬面值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3900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中交建融租賃有限公司	承租方主要在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	海南綠城高地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的若干酒店經營所需的傢具及設備	32個月	278.8	無披露 (附註3)	無披露 (附註3)	不適用 (附註4)	100%	有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3900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中交建融租賃有限公司	承租方主要在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	青島綠城膠州灣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擁有的一間酒店及若干住宅物業經營所需的傢具及設備	32個月	103.1	無披露 (附註3)	無披露 (附註3)	不適用 (附註4)	100%	有
			最高				9.4% (附註5)	1.8% (附註5)	10.6% (附註5)	110.5% (附註5)		
			最低				4.0% (附註5)	0.3% (附註5)	4.7% (附註5)	47.5% (附註5)		
			平均				5.8% (附註5)	0.9% (附註5)	7.2% (附註5)	91.8% (附註5)		
	103	貴公司	南方租賃			36個月	70.0	5.13%	1.0%	6.13%	76.1%	有

附註：

1. 相關公告中並無披露手續費，而根據相關可資比較租賃的融資租賃合同，承租方須支付諮詢費。該諮詢費已用於上述分析中。
2. 相關公告中並無披露相關資產的賬面值。
3. 相關公告中並無披露租賃金額、利率、手續費或有否提供擔保。
4. 相關公告中並無披露利率及/或手續費。
5. 計算時並無計入顯示為資料「無披露」或「不適用」的可資比較租賃。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吾等參考上文概述在可資比較租賃的相關公告中公佈及披露的資料，對融資租賃安排進行的分析如下：

評估購買代價

誠如 貴公司表示，購買代價人民幣70,000,000元，乃滕州東方及南方租賃參考機器及設備於買賣合同日期的賬面值約人民幣91,930,000元(已反映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租期及類似現行融資租賃安排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購買代價佔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約76.1%(或折讓23.9%)。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租賃資產的租賃金額佔賬面值介乎約47.5%至110.5%，平均值約為91.8%。根據融資租賃安排，購買代價佔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約76.1%，屬於可資比較租賃的範圍之內。因此，吾等認為購買代價為公平合理。

評估利率及手續費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租賃利率及租賃手續費乃融資租賃合同的訂約方參考可資比較融資租賃交易的當前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

租賃利息約人民幣6,058,000元乃依據固定年利率5.13%計算。租賃手續費人民幣2,100,000元，為購買代價的3%，須由滕州東方按年度基準支付，於三年租期內分三期分期付款每期支付人民幣700,000元。計及於租期內每年1%的租賃手續費(即每年手續費人民幣700,000元除以租金本金人民幣70,000,000元)後，實際成本(「**實際成本**」)約為每年6.13%。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租賃資產的利率介乎約4.0%至9.4%，平均值約為5.8%。融資租賃安排的利率為5.13%，屬於可資比較租賃的範圍之內。

每年手續費(「手續費佔比」)乃以手續費佔租賃金額的百分比除以租期年數而計算。可資比較租賃的手續費佔比介乎約0.3%至1.8%，平均值約為0.9%。融資租賃安排的手續費佔比為1.0%，屬於可資比較租賃的範圍之內。

為進一步分析滕州東方將由融資租賃安排產生的成本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將融資租賃安排與可資比較租賃的實際成本互相比較。可資比較租賃的實際成本為可資比較租賃的(i)手續費佔比與(ii)年利率的總和。根據利率及手續費均有披露於聯交所網站刊登的相關公告內的可資比較租賃，可資比較租賃的實際成本介乎約4.7%至10.6%，平均值約為7.2%。融資租賃安排的實際成本約為6.13%，屬於可資比較租賃的範圍之內。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融資租賃合同的利率及手續費為公平合理。

評估擔保

根據保證合同，貴公司(作為滕州東方的控股公司)同意擔保滕州東方於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所須承擔的付款義務。根據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鑒於滕州東方近年持續錄得虧損，加上鋼簾線行業市場情況緊張，因此須作出上述擔保，確保滕州東方根據融資租賃合同付款。

如上表所示，吾等備悉在16份可資比較租賃中，12份曾披露已就可資比較租賃的融資租賃交易的付款義務提供擔保。吾等認為，向融資租賃交易提供擔保並非罕見的市場慣例。因此，吾等認為保證合同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

根據上述，吾等認為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均為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

4. 融資租賃安排的財務影響

盈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概不會因根據買賣合同銷售機器及設備而於其綜合財務報表內應計任何收益或虧損，原因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融資租賃安排將於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列為一項有抵押貸款，而不會確認機器及設備的任何銷售。

自融資租賃合同生效日期起，預期於三年租期內每年將由融資租賃合同產生的利息支出及租賃手續費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董事認為，利息支出及租賃手續費為貴集團經營業務活動的正常成本，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資產淨額

完成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預期(i) 貴集團的資產總額將會增加，以反映買賣合同的銷售所得款項，由於如上文所述不會確認機器及設備的任何銷售，因此將不會影響貴集團的固定資產；及(ii) 貴集團的負債總額將會增加，以反映貴集團於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所須承擔的付款義務。鑒於緊隨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總額將會按相同金額增加，董事認為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負債比率

根據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以計息貸款淨額(即計息貸款總額減銀行結存及現金)約港幣908.2百萬元除以股東權益約港幣1,395.9百萬元計算)約為65.1%。緊隨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預期銀行結存及現金與付款義務將同時按租金本金人民幣70.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81.6百萬元)增加。因此，計息貸款淨額及股東權益均將維持不變，及董事認為負債比率亦將維持不變。

流動資金

鑒於買賣合同的銷售所得款項將記錄為銀行結存及現金，入賬作為流動資產，而僅部分付款義務(即未來12個月應付的款項)會記錄為流動負債，因此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將會加強。

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融資租賃安排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務應注意，上述分析僅供闡釋用途，本意並非反映 貴集團於完成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買賣合同、融資租賃合同及保證合同的條款均為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融資租賃安排雖然並非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而吾等本身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融資租賃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五十一至五十七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五樓

代表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洪珍儀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洪珍儀女士為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持牌人及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4)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李少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452,000 (L) (附註3)	1.12%
楊開宇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L) (附註3)	0.94%
	配偶權益	3,596,000 (L) (附註1)	0.19%
梁順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652,000 (L) (附註3)	1.02%
鄧國求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L) (附註2及3)	1.04%
葉健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52,000 (L) (附註3)	0.11%
羅裔麟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16,000 (L) (附註3)	0.15%

附註：

1. 所有該等3,596,000股股份由楊開宇先生的配偶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開宇先生被視為擁有相同權益。
2. 該等股份由鄧國求先生實益擁有，而其中200,000股股份亦與其妻子共同擁有。
3. 有關權益(包括李少峰先生於13,800,000股股份、楊開宇先生於18,000,000股股份、梁順生先生於12,000,000股股份、鄧國求先生於10,000,000股股份、葉健民先生於2,052,000股股份及羅裔麟先生於2,816,000股股份擁有的權益)乃根據購計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持有。
4. 「L」指於股份之好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淡倉。

(b)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或持有任何有關股本之任何期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6)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首鋼控股	實益擁有人	2,096,000 (L)	0.11%
	受控法團之權益	902,543,179 (L) (附註1至4)	46.93%
首長國際企業 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法團之權益	686,655,179 (L)	35.70%
Fair Union	實益擁有人	135,721,936 (L) (附註4)	7.06%
	受控法團之權益	550,933,243 (L) (附註4)	28.64%
Casula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02,395,304 (L)	20.92%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6)	股權概約 百分比
Bekaert (附註5)	受控法團之權益	250,000,000 (L)	13.00%
Bekaert Combustion Technology B.V.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0 (L)	13.00%
Richson	實益擁有人	148,537,939 (L) (附註4)	7.72%
Able Legend	實益擁有人	126,984,000 (L) (附註3)	6.60%
李嘉誠基金會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L)	5.20%

附註：

1. 琴台管理有限公司(「琴台管理」)(作為登記持有人)持有14,870,000股股份。琴台管理的全數已發行股本由SCG Investment (BVI) Limited(「SCG Investment」)全資擁有。SCG Investment的全數已發行股本由首長四方全資擁有。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Wheeling Holdings」)持有首長四方已發行股本的50.53%，而其全數已發行股本由首鋼控股全資擁有。因此，首鋼控股被視為於琴台管理所持有的14,8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Prim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Prime Success」)(作為登記持有人)持有74,034,000股股份，而其全數已發行股本由首鋼控股全資擁有。因此，首鋼控股被視為於Prime Success所持有的74,03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Able Legend Investments Limited(「Able Legend」)(作為登記持有人)持有126,984,000股股份，而其全數已發行股本由首鋼控股全資擁有。因此，首鋼控股被視為於Able Legend所持有的126,9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Richson Limited(「Richson」)(作為登記持有人)持有148,537,939股股份。Casula Investments Limited(「Casula Investments」)(作為登記持有人)持有402,395,304股股份。Fair Union Holdings Limited(「Fair Union」)(作為登記持有人)持有135,721,936股股份。Richson及Casula Investments的全數已發行股本由Fair Union全資擁有。Fair Union的全數已發行股本由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國際」)全資擁有，而首鋼控股持有首長國際的已發行股本47.60%。因此，首長國際被視為於Richson所持有的148,537,939股股份、Casula Investments所持有的402,395,304股股份及Fair Union所持有的135,721,9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首鋼控股被視為於首長國際所持有的686,655,1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Bekaert Combustion Technology B.V.(作為登記持有人)持有250,000,000股股份，其全數已發行股本由Bekaert全資擁有。因此，Bekaert被視為於Bekaert Combustion Technology B.V.所持有的2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L」指於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或持有有關股本之任何期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或建議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任何候任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董事姓名	其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業務簡介	董事於該實體之權益性質
李少峰(附註1)	京西重工	製造、銷售及買賣汽車零部件及元件	執行董事
鄧國求(附註2)	港銀控股	金屬貿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姓名	其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業務簡介	董事於該實體之權益性質
廖駿(附註3)	Bekaert	製造及銷售鋼絲及／或鋼簾線製品	Bekaert之高級副總裁，北亞區橡膠增強部總經理
葉健民(附註4)	京西重工	製造、銷售及買賣汽車零部件及元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李少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京西重工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之董事長及會以本公司之利益而履行其職責。
2. 鄧國求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港銀控股(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並不會參與港銀控股的日常運作之任何決策。
3. 根據本公司與Bekaert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訂立之認購協議及Bekaert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訂立之進一步協議，廖駿先生獲Bekaert提名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4. 葉健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京西重工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會參與京西重工的日常運作之任何決策。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並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者)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及同意書

本通函所提及或收錄其意見或函件之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已發出書面同意，表示同意以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且並無權利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富嘉洛企業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一般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文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包括該日)止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一至五十七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五樓)可供查閱：

- (a) 買賣合同；
- (b) 融資租賃合同；
- (c) 保證合同；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頁；
- (e)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35頁；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指的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發出的書面同意函件；及
- (g) 本通函。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二樓宴會廳舉行股東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除另有界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的通函所賦予者具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事項：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i)滕州東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ii)南方租賃(作為買方)訂立的買賣合同(據此，滕州東方同意按購買代價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1,620,000元)出售機器及設備予南方租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各董事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就實行、促成或就買賣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及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署、追認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i)滕州東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方)與(ii)南方租賃(作為出租方)訂立的融資租賃合同(據此，南方租賃同意將機器及設備以租賃代價約人民幣78,158,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1,132,228元)租回給滕州東方)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股東大會通告

- (b) 授權各董事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就實行、促成或就融資租賃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及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署、追認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i)本公司與(ii)南方租賃訂立的保證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提供以南方租賃為受益人的擔保，作為滕州東方於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所須承擔付款義務的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各董事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就實行、促成或就保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及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署、追認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最先的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會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列次序而定。

股東大會通告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為確保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辦理登記手續。
4. 除非另行於本公司之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ccentury/>及聯交所之網址<http://www.hkexnews.hk>發出通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否則若大會舉行時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李少峰先生(董事長)、楊開宇先生(董事總經理)、蘇凡榮先生(董事常務副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鄧國求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廖駿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裔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